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01號

原告 新竹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永騰

訴訟代理人 黃文祥律師

被告 鍾雲賜

訴訟代理人 鄭華合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9328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
113年1月22日所製作之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所列被告於表一次
序5應受分配之違約金債權，逾新臺幣5,815,562元之部分，應予
剔除，由執行法院重新分配。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係於民國（下同）112年5月19日持本院
110年度司執字第33831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證）為執行
名義，就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9328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
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聲明參與分配，系爭債證所載債
權（下稱系爭債權）為本票債權新台幣（下同）2280萬元及
以6%計算之遲延利息，惟系爭執行事件於113年1月22日所製
作之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中，就系爭債
權除記載6%遲延利息外，另再加計年息18%計算之利息及年
息36.5%計算之違約金部份，均顯已逾最高法定年息16%之請
求限額，逾此部份即應不得列入分配。按此，系爭分配表所
列表一次序5債權之109年10月8日至110年7月19日之利息利
率應改以16%計算，而原列計之110年9月1日至112年12月29
日之違約金部份，則因既已另列計利息受償，則本於違約金

01 亦為利息之部份的實務見解，亦應全數剔除。是系爭分配表
02 原分配顯有錯誤，致損害原告之權益，而應予更正，爰依強
03 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本院1
04 12年度司執字第19328號強制執行事件，系爭分配表所列表
05 一次序5債權之109年10月8日至110年7月19日之利息利率應
06 改以16%計算，而原列計之110年9月1日至112年12月29日之
07 違約金部份，應全數剔除。

08 二、被告抗辯略以：系爭債權具有抵押權及一般債權之雙重性
09 質，違約金約定之利率亦為當初原告同意後簽署，並無過高
10 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之
13 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為判斷時，除有顯然違
14 背法令，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
15 外，於同一當事人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他訴訟，不得
16 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反之判斷，以符民事訴訟
17 法上之誠信原則而言。是於前後兩訴訟當事人同一，且前案
18 就重要爭點之判斷非顯然違背法令，及當事人未提出新訴訟
19 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下，應有爭點效之適用。經查，
20 原告雖主張系爭分配表就表一次序5債權之109年10月8日至1
21 11年7月19日之利息計息利率18%，已逾最高法定年息之限
22 制，而應改以16%計算云云。然查，兩造就系爭債權約定之
23 利率業經本院111年度竹北簡字第43號民事確定判決理由認
24 定為18%，而已具爭點效，兩造就此均已不得再為相反之主
25 張，且民法第205條將約定最高利率之限制由20%調降為16%
26 之修正（下稱系爭修法），係於110年1月20日修正公布、11
27 0年7月20日始為施行適用，被告亦係因系爭修法施行適用之
28 時點，而於系爭執行事件陳報債權時，將系爭債權之計息利
29 率由110年7月20日起改以16%計息等情，此有被告於系爭執
30 行事件陳報債權計算書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3頁），是
31 原告主張將系爭債權於系爭修法施行適用日即110年7月20日

01 前之計息利率亦調降至16%云云，當無所據，而應予駁回。

02 (二)、次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
03 第252條定有明文。又違約金之約定，乃基於個人自主意思
04 之發展、自我決定及自我拘束所形成之當事人間之規範，本
05 諸契約自由之精神及契約神聖與契約嚴守之原則，契約當事
06 人對於其所約定之違約金數額，原應受其約束。惟倘當事人
07 所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為避免違約金制度造成違背契約正
08 義等值之原則，法院得參酌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
09 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依職權減至相當之金額（最高法院10
10 2年度台上字第1606號裁判要旨參照）。查原告另主張系爭
11 分配表所列表一次序5債權之違約金顯屬過高，應全數剔
12 除，不得列入分配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本
13 院審酌被告係執系爭債證及其抵押權所擔保之借款契約書
14 （下稱系爭借據，見本院卷第53-55頁）為執行名義，聲請
15 參與分配，並併入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系爭借據第4條固記
16 載「四、利息約定：利息月利率零點貳…違約金以每萬每日
17 拾元計算。」，惟依此計算，其違約金高達年息36.5%【計
18 算式： $(10\text{元} \times 365) \div 100 = 36.5$ 】，可見兩造約定之違約金
19 額確屬過高，自應予以酌減。本院審酌系爭分配表表一次序
20 5債權所列111年1月14日至112年12月29日利息債權計息利率
21 為6%、110年9月1日至111年1月13日則未列計任何利息，復
22 參酌約定最高利率之法定上限為年息16%（民法第205條規定
23 參照），以及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暨被告因此所受
24 損害等狀況，認系爭債權之110年9月1日至111年1月13日違
25 約金應酌減至按年息16%計算、111年1月14日至112年12月29
26 日部分，因已有本票之利息6%，違約金則應酌減至按年息1
27 0%計算為適當，則按系爭分配表所載系爭債權違約金核計期
28 間即110年9月1日至112年12月29日，被告得請求之違約金額
29 為5,815,562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逾上開金額之
30 違約金5,815,562元，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故被告前
31 揭抗辯及原告主張本件違約金應酌減至0元，並非可採。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請求將系爭分配
02 表表一次序5所載被告違約金債權超過5,815,562元應予剔
03 除，不得列分配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04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然因
06 原告剔除部分違約金債權後，系爭分配表被告仍不足額分
07 配，原告無可分配之利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
08 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0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5 書 記 官 魏翊洳

16 附表

17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YMM DD)	終止日* (YYYYMM 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 為月)	年息 (%)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違約 金	22,800, 000	110/9/1	111/1/13	(135/365)	16%	否		1,349,260.27
2	違約 金	22,800, 000	111/1/14	112/12/2 9	(1+350/365)	10%	否		4,466,301.37
小 計									5,815,561.640 000001

18 **5,815,562**